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范玟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審原簡字第39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惟被告受緩刑宣告後，如欲撤銷其緩刑宣告，除需被告合於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所規定之4 款法定事由外，尚須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法院始「得」依職權裁量撤銷之；法院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 項所定2 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先予敘明。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范玟鈞之住所位於臺東縣○○鄉○○村0鄰○○○○00○0號，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受刑人因

01 犯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3 年8 月30日以
02 113 年度審原簡字第39號判決（下稱前案）判處有期徒刑2
03 月，緩刑2 年確定，緩刑期間自113 年10 月15日至115年10
04 月14日。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2年8月間某日更犯幫助洗
05 錢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3 年11 月8日以113年度原
06 金簡字第13號判決（下稱後案）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
07 金新臺幣2萬元，並於113 年12 月26 日確定等情，有卷附
08 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是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因
09 故意犯他罪，而於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一節，堪以
10 認定。

11 三、然刑法緩刑制度係為促進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利
12 於改過自新而設，刑法第75條之1 又已課予法院裁量之義
13 務，則受刑人雖合於上開要件，其是否已足認前案緩刑宣告
14 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照前揭說明，仍須
15 衡酌相關情況決定之。而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除提出上揭
16 二案之刑事判決外，雖記載受刑人係於密切期間內為罪質相
17 同之兩案，又受刑人為後案時，前案甫經現行犯逮捕，仍不
18 知悔改，旋再行故意犯罪，顯見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非
19 輕，是依受刑人所犯前後2案之罪質、犯罪情節、主觀犯意
20 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因素觀之，已足動搖前案未及
21 審酌後案情節而為緩刑宣告之理由，難收預期之效果，已合
22 於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1 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
23 惟受刑人係於前案緩刑確定1 年有餘前犯後案，而於緩刑期
24 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難認受刑人無視緩刑恩典存有高度
25 之法敵對意識，而一再犯案。綜上，本件尚不足以認定受刑
26 人所受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非經入監執行無以懲
27 戒或矯正之情形。是聲請人執此聲請撤銷受刑人該案之緩刑
28 宣告，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29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3 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鄭筑安